



人事業務研討座談會簡報

任免職代兼職身障常見案例

主講人：許亭盈



任免



超額移撥（一）

- 自112年2月1日起實施暫時凍結機制，各校**組長、幹事**職缺，不得自行辦理平調、降調、陞遷、外補或提列考試分發任用等程序，**應函報本局辦理跨校媒合移撥作業**。
- 例外：**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者，於函報本局同意後依相關遴補程序辦理。

函報身障人員外補時，請敘明：
職缺職系、職稱、出缺原因、公勞保投保人數、應進用身障人數及身障未足額人數



超額移撥（二）

函報媒合移撥作業前應注意班級數！

- ✓ 職務出缺後，請先檢視校內近年減班情形，是否將有組長、幹事列超額出缺不補（可洽本局瞭解編制員額控管情形），倘經評估後將面臨減列情事者，請勿函報跨校媒合移撥作業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曾梓桓
電話：04-22289111#54220
電子信箱：henry603x@gmail.com

受文者：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中字第1120188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班級數核定表暨教師員額編制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暨本府112年7月4日奉准簽呈辦理。



超額移撥 (三)

需敘明：
職缺服務單位、職稱
、職系、出缺原因及
出缺日期

● 跨校媒合移撥函報範例：

主旨：本校總務處綜合行政職系幹事(職務編號 A150010)職缺陳請鈞局辦理跨校媒合移撥作業，請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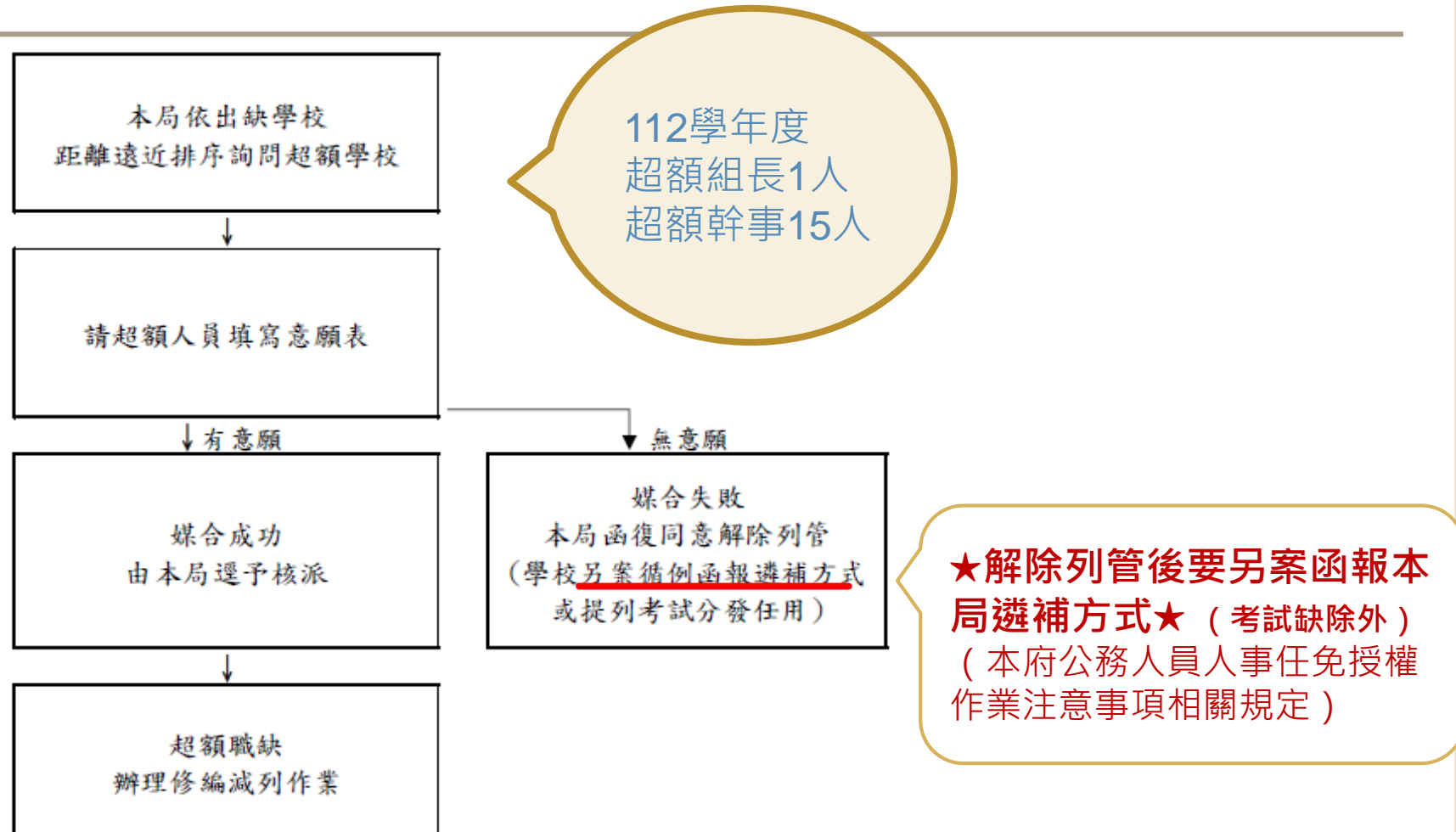
- 一、依鈞局 112 年 1 月 30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2000631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幹事原任人員○○○預計於○年○月○日申請自願退休，屆時所遺幹事職缺陳請鈞局辦理跨校媒合移撥作業。
- 三、檢附退休事實申請表影本 1 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人事室

檢附退休事實申請表、
離職人員派令，始受理
跨校媒合移撥作業

超額移撥 (四) - 媒合移撥流程





超額移撥 (五) 解除列管函

組長

主旨：有關貴校函報總務處綜合行政職系組長（職務編號A150020）職缺案，自即日起解除列管，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1月30日中市教人字第1120006317號函（諒達）辦理暨復貴校112年9月26日神圳中人字第1120005039號函。
- 二、旨揭職缺因未獲跨校媒合移撥成功，爰自即日起解除列管，並請另案函報本局該職缺之遴補方式。

訂

幹事

主旨：有關貴校函報文教行政職系幹事職缺（職務編號A600230）案，自即日起解除列管，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1月30日中市教人字第1120006317號函（諒達）辦理暨復貴校112年6月20日中工人字第1120007018號函。
- 二、旨揭職缺因未獲跨校媒合移撥成功，爰自即日起解除列管，並請另案函報本局該職缺之遴補方式；如係提列考試分發任用，則逕至人事服務網（eCPA）辦理報缺作業，且將職務出缺報表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錄案存查（childsss@tc.edu.tw）。

訂



超額移撥（六）解除列管後遴補方式

- 組長：平調、內陞、外補、降調，**請函報本局同意後再辦理**
- 幹事：配合考試用人政策，優先提列考試職缺（或內陞後遺缺提列考試缺）

★其他非凍結職缺之遴補原則（技士、技佐、助理員、管理員、書記）：

- 確實足額進用編制內身心障礙人員（外補、提列身障特考）
- 配合考用政策**優先提列考試分發**

提報考試分發職缺

- 考試提缺比：112年度以35%為原則，以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為單位列管
- 至ECPA「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報職缺
- 俟人事行政總處核准列缺後始得依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職務代理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Exam Job Vacancy Reporting and Personnel Alloc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page title is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387040000E)' with a session timeout of '19分57秒後自動登出'.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message: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5筆資料。' and a '查詢' (Search) button. Below this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考試等級', '年度', and '結束時間'. The tabl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ata:

考試等級	年度	結束時間
高考3級	112	112/11/28 17:59
高考3級	113	112/12/29 17:59
普考	112	112/11/28 17:59
普考	113	112/12/29 17:59
初考	113	112/11/17 1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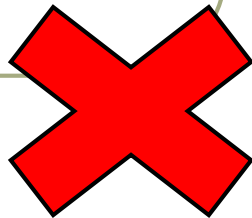
鼓勵提預估缺
類科要報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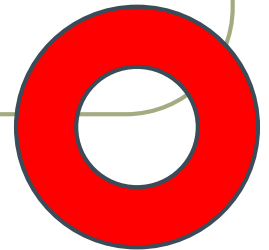
提報考試分發職缺案例 - 誤報類科

舉例：

A校文教行政職系
幹事職缺，誤報為
高考或同等級考試
“綜合行政-一般行政
類科”



A校文教行政職系
幹事職缺，應提報
高考或同等級考試
“文教行政-教育行政
類科”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 分發時確認是否適用任用法施細21之1

-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109.7.31修正）

15日內

分配當日確
認考試錄取
人員資格

發商調函

原服務機
關函復同意

發派送審

現職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 商調函範例

主旨：貴局助理員 000 係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正額錄取並經分配本校接受實務訓練(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文教行政職系組員)，茲因 0 員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爰請貴局同意過調並由本校先派代理，敬請俞允惠復。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9578 號 函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

分配結果
通知函

正本：000 局

副本：000 局助理員 000、本校人事室

現職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 派令範例

主旨：核定○○○1員派免如下：

○○○(A12345****)

- 一、異動類別：派代(0102)，民國○年○月○日生效。
- 二、原職：空白。
- 三、新職：○○○○○○(機關代碼)，總務處，幹事(1129)，委任第 5 職等(P05)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P06-P07)，職務編號(A150010)，文教行政職系(A104)，暫支委任第 4 職等本俸 1 級，300 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缺。

說明：

- 一、○員原任○○局助理員，復應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教育行政類科考試錄取，經分配實務訓練並經○○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過調，訓練期間准以目前所具資格先行派代。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就職手續，並於就任新職 3 個月內檢證辦理送審事宜。
- 三、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https://www.csptc.gov.tw>）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外補（一）

1

公務人員職缺簽奉校長指示外補

2

檢附職缺公告函報教育局同意

3

教育局同意後由學校辦理外補公告

4

面試結果呈報校長後交付學校甄審會審議

5

將會議結果呈報校長圈定

6

發商調函

7

經錄取人員服務機關同意後發派



外補（二）

- 職缺公告不宜限制性別、年齡（就業服務法），亦不宜限制非現職人員不得參加應徵。
- 應將職缺之學校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公告3日以上（陞遷法施細第3條）；但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應在各機關學校及本府網頁分別公告，公告5日以上（行程法第48條第2項-翌日起算，末日不在假日）。
- 除正取名額外，候補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候補期間3個月，並自結果確定翌日起算。候補名額及候補期間應於公告載明。



外補（三）

-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108年7月1日起提供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線上作業）：
 - **現職公務人員應徵職缺**：**全程線上作業**
 - **非現職公務人員應徵職缺**：各校自行決定作業方式
- 注意應徵者是否符合公告所訂資格條件，包含職系是否符合、學經歷條件、限制任用條件（參照應徵者所檢附履歷表及現職銓審函）
- 注意考試分發限制轉調情形（參照應徵者所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及現職銓審函備註說明）

考試分發限制轉調

考試種類	限制情形
高普考	<p>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p> <p>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p> <p>例如：A市政府某局處，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日起，可商調至A市政府其他局處、區公所或所屬學校。</p>
地方特考	<p>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資格之次日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任職，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身心障礙特考	<p>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p> <p>申請舉辦考試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外:銓敘部



限制轉調之例外-任22 112.2.15 修正

● 增列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公務人員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得於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後，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

- 實際任職達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ex高普考3年→1年、地特6年→2年)
- 現職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子女之戶口名簿、兒童健康手冊、各項篩檢紀錄及預防接種紀錄等文件)
- 以「擬任機關辦理指名商調之日」為認定時點
- 以調任一次為限

甄審會組成

銓敘部89年9月11日八九銓一字第1932565號函釋略以，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得由校長指定為甄審會委員（指定委員），爰各校專任人事、主計人員如不計，現有公務人員人數僅有1人者，方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規定辦理，而不得以學校公務人員編制員額未達5人，而擬依前揭規定將所屬人員之陞遷甄審（選）由本局統籌辦理。

A國小



幹事



票選委員

護理師



人事主任



當然委員

教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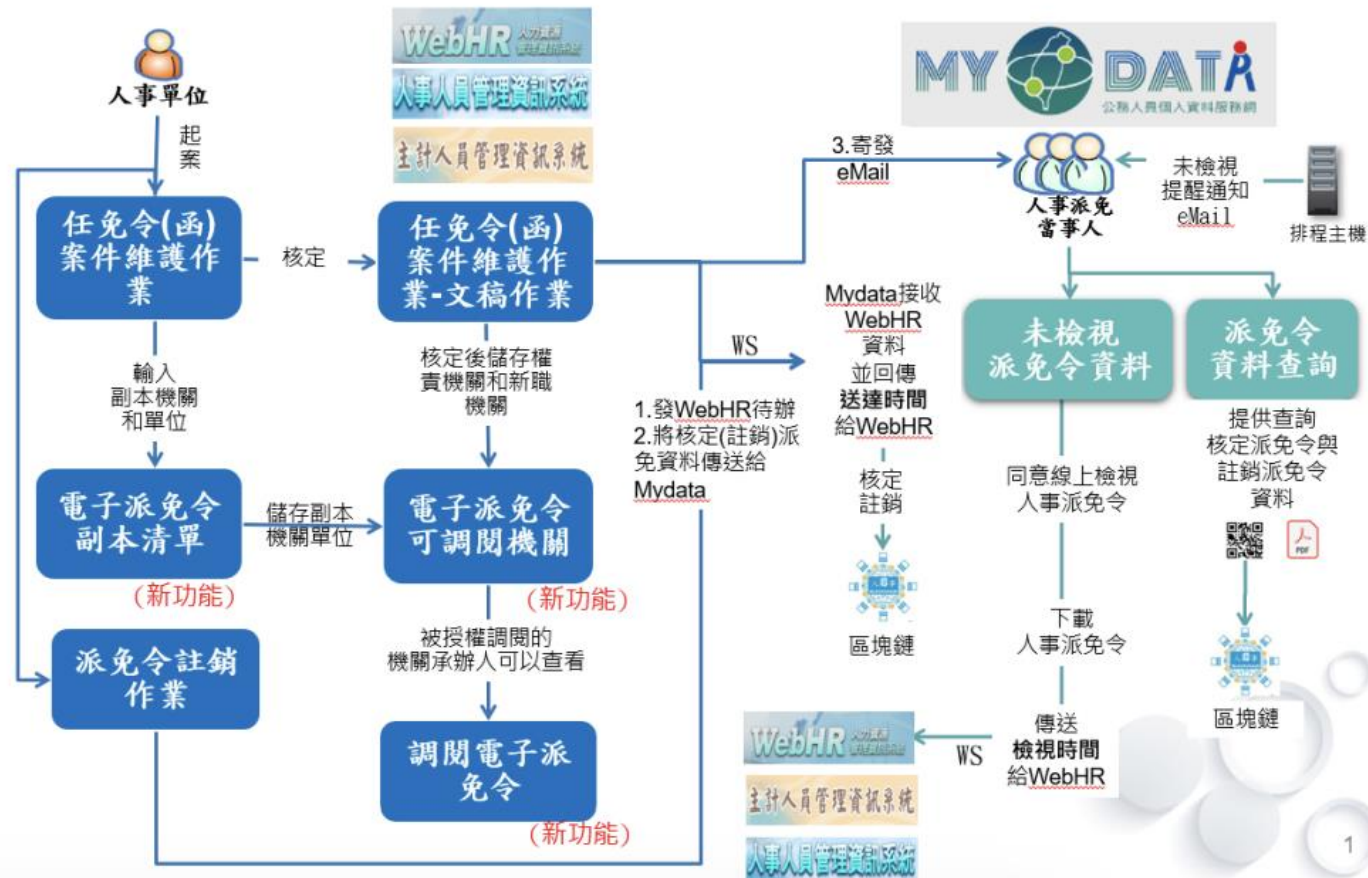
指定委員

總務主任



派免令電子化措施 (112.6.30起實施)

壹、電子化人事派免令流程





派免令電子化措施 (112.6.30起實施)

- 先至WebHR製作派令並匯出DI檔
- 將DI檔匯入公文系統編輯
- 發派：

★目前WebHR電子派令僅傳送正本至當事人MyData，需同時至學校公文系統以同文號發文給副本機關或單位

- 當事人同意電子派令者：至WebHR核定傳送派令至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同時以同文號電子公文 (派令) 行文副本機關或單位
- 當事人未同意電子派令者：同傳統派令發文方式



其他提醒

- 市立幼兒園原留用公務人員，當年度如有參加升等訓或升等考者，請事先通知本局人事室，俾利辦理後續甄審事宜
- 學校如有訂定或修正校內規章或陞遷序列表，應以**公文副知校內各處室**知悉



WebHR職務代理 名冊報送



職代相關系統建置

- 報到前：WebHR核定聘僱用計畫書表
- 報到作業：
 - WebHR建置人事表21資料
(注意聘僱職代職稱，常誤建置為公務人員職稱)
 - 至人事處eDOPTC「臨時人力管理系統」上傳僱用通知書及契約
(校護職代未達一日者，需註記上、下半日)
- 每半年職代名冊WebHR報送 (依局函期程辦理)



WebHR職代名冊常見缺漏（一）

- 誤報留停職代、職代的職代、考試分發人員實務訓期間請假職代（非屬職代注意事項適用範圍）
- 職稱（聘僱職代職稱誤填列為公務人員職稱）
- 薪點折合率（現行129.7、和平區139）
- 被代理人資料缺漏（姓名、身分證號、職務編號均須填列）
- 漏列校護職代職務編號（虛擬職務編號W610030）
- 漏列跨期代理（ex：A員代理期間111年12月1日-112年10月31日，則112年上半年職代名冊之跨期代理期間應填報111年12月1日-112年6月30日）
- 聘僱職代未填列核定文號



WebHR職代名冊常見缺漏（二）

- 校護職代僅具護士資格者，薪點應為250
- 和平區職代未寫備註或過於簡略
 - 書寫範例：「本府以111年2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0300113號函核訂「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所屬）、和平區民代表會服務於山僻地區約僱人員酬金支給標準表（偏遠地區第一級）」，自111年1月1日起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調高至139」
- 職務出缺原因之聘僱職代，同一人在同校代理不可逾一年（營養師出缺聘用職代）
- 假日無代理事實不可聘僱職代
- 約聘僱人員月酬折合金額，經依所敘薪點及折合率計算後，如未達整數者，一律將小數位數捨去
- 金額未按試算



兼職

兼職—各類人員適用法規

類別	適用法規	本局窗口
校長、公務人員、 聘僱人員	公務員服務法	人事室
兼行政教師	本局所訂辦法發布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刻正研擬「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草案」)	人事室 各階段科
專任教師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各階段科
代理教師	依聘約辦理	
專任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體健科



兼職列管

- **公務人員兼職：**「公務人員兼職情形表」自112年起回歸各校自行列管，惟仍請詳實依規辦理及適時宣導相關規範（112年3月25日中市教人字第1120024845號函）
- **校長兼職：**
 - 校長倘有服務法第15條兼職情形，請敘明法規依據，並檢附相關文件（如聘函、基金會名冊），函報本局同意或備查
 - 每半年依局網公告期程，將「校長兼職情形表」報局彙整



校長兼職函報範例（無給職）

主旨：本校〇〇〇校長擬自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止兼任〇〇教育會第〇〇屆〇〇職務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 旨揭兼職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另校長於本校任期至〇年〇月〇日止，爰併同調整旨揭兼職期間。）
- 三. 檢陳〇〇教育會聘函1份。

例如:A校長兼任某教育會理事職務（112.1.1-115.12.31），惟在A校任期僅至114.7.31→則修正函報期間為（112.1.1-114.7.31）

兼職迄日如大於校長在本校任期，則需隨之調整並敘明於說明段。



校長兼職報局常見缺漏（無給職）

- 引用法規錯誤（ex：誤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
- 未敘明校長兼職起迄日
- 校長兼職迄日大於現任學校任期迄日
- 未敘明「無給職」、**「未影響本職工作」**
- 未檢附兼職聘函相關佐證資料
- 校長換校時，新校須重新函報兼職，並以新校任期為兼職日之起日
- 擔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未影響本職工作，並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職務者**，非屬兼職範疇，免報本局
- 校長兼任本局核派之任務編組職務，免報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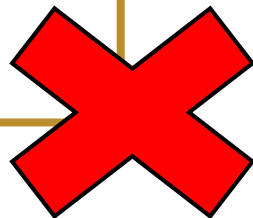
校長兼職函報範例（有給職）

主旨：本校〇〇〇校長擬自〇年〇月〇日起至自〇年〇月〇日止兼任〇〇基金會第〇屆〇〇職務一案，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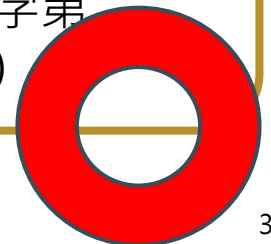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陳〇〇基金會聘函及**公務員兼職申請書**各1份。

常誤附為“公務員兼任
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
報酬職務申請書”
(該辦法已於112.3.30廢止)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112.3.30 發布
(本府112.4.19府授人考字第
1120103722號函之附件)





身心障礙人員定額進用



身心障礙人員定額進用規定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3。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計算基準
- 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1人以2人核計
- 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2人得以1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平時加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法令宣導，覈實掌握每月公、勞保加保人數，定期控管盤點各類人員進用情形；如校內人員職務異動或預知進用人數恐未達足額進用標準時，應預先規劃因應措施，以掌握辦理時效



身心障礙人員進用

- 每月1日公勞保加保人數（注意假日）
- 列管身障人員手冊到期日
- 注意班級數增班、增加課後照顧、社團教師
或因教師請假增聘代理（課）教師等情形



身心障礙人員報表填報

- 每月6日前：ECPA/A4調查表
- 每季：「各校未來3個月內預估將發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調查表」（依局網公告期程填報）



其他

校長移交清冊常見錯誤

- 職別 (ex:教師、主任...等，須同WebHR職稱)
- 員工移交清冊應使用財政局格式
(清冊下載路徑：本府財政局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公告訊息 / 公告法規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附件)
- 前任校長在職最後一日現職人員
(ex: 8/1卸職者，應列7/31所有在職人員，含卸任校長)
- 公務人員未填官等職等，僅填俸點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Thank you